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附加互联网少儿意外伤害保险”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需要您仔细阅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2、3.1、3.2、7.1、7.2、脚注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5.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脚注
-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1.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条款目录如下：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保险对象 1.4 投保年龄 1.5 保障区域 1.6 犹豫期 1.7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保险计划 2.2 保险责任 3. 责任免除及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责任免除 3.2 其他需要您仔细阅读的条款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保险费的支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受益人 5.2 保险事故通知 5.3 保险金申请 5.4 保险金的给付 5.5 诉讼时效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2 年龄错误 7.3 合同内容变更 7.4 联系方式变更 7.5 效力终止 |
|--|---|

平安附加互联网少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平安附加互联网少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必须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不能单独投保。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一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一并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矛盾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而主险合同有约定的事项，同样适用本附加险合同，以主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
- 1.3 **保险对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对象（即被保险人）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前 365 天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累计居住至少 183 天。若被保险人投保时不满 1 周岁，则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累计居住时间不少于自出生之日起至投保之日止累计日数的二分之一；
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日符合 1.4 条投保年龄要求。
- 1.4 **投保年龄** 指保险期间开始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¹计算。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18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1.5 **保障区域**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障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除本附加险合同另行约定外，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障区域外发生保险事故的，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 1.6 **犹豫期** 自您收到本附加险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齐上述资料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²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已经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当向我们的退还已经支付的保险金，您对被保险人退还保险金应承担连带责任。

¹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保险事故指发生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件。

- 1.7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险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计划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计划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2.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180日**）以该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已获得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则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须扣除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2.2.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180日**）以该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⁴所列明的伤残的，我们按2.2.5条约定的伤残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以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达到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2.2.3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搭乘合法运营的客运民航飞机期间⁵**因其搭乘的客运民航飞机发生意外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180日**）以该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本项保险责任不受1.5条保障区域的限制。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已获得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

³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指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⁵搭乘合法运营的客运民航飞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飞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合法运营的客运民航飞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公共航空客运为目的的定期民航飞机，不包括气球、飞艇以及用于观光游览、科研、学习、训练以及体验飞行等非公共客运为营运目的的飞行器。

则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须扣除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2.2.4 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搭乘合法运营的客运民航飞机期间因其搭乘的客运民航飞机发生意外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180日）以该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所列明的伤残的，我们按2.2.5条约定的伤残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以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达到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项保险责任不受1.5条保障区域的限制。

2.2.5 伤残保险金计算方法

伤残保险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我们给付的保险金数额=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比例。给付比例按如下方法计算：

（1）如果同一意外伤害事故仅造成被保险人一个身体部位伤残，我们按伤残等级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伤残保险金。

（2）如果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多处身体部位伤残，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并按如下规则确定给付比例：

①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我们按伤害最严重部位的伤残等级作为伤残等级给付标准，按伤残等级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伤残保险金；

②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部位伤残等级相同且均为伤害最严重的部位，伤残等级在这两处部位伤残等级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1级），按晋升一级后在伤残等级给付比例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伤残保险金。但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3）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伤残等级给付比例表如下：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3 责任免除及其他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或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⁶、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⁷；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⁹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交通工具¹⁰；
- (5) 核爆炸、核辐射与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恐怖袭击、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¹¹不在此限；
- (7)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公共客运汽车、客运列车、营运乘用车、客运船只及客运民航班机的规定；
-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医疗事故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¹²确定）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遭受的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事故；
- (10) 猝死¹³；
- (11) 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伤害；
- (12) 被保险人在进行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标准的高风险活动过程中遭受的意外伤害：
 - 活动过程中必然涉及 2 米以上水深的自然水域水面或水下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各级别的潜水¹⁴、自然水域游泳（包括人工湖或人工水库）、跳水运动；
 - 活动过程中必然涉及距离地面超过 10 米的高空运动，包括但不限于跳伞、蹦极、非商业性的驾驶飞机等飞行器飞行、滑翔机或滑翔伞、翼装

⁶醉酒指每百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证。

⁷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⁸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的情况下驾驶任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持有驾驶资格才能够驾驶的交通工具或在驾驶此等交通工具时驾驶资格证件处于暂扣、吊销或注销状态；

(2) 驾驶与驾驶资格不符合的交通工具或进行与驾驶资格不符合的交通运输行为，如驾驶与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或持应审验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⁰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交通工具指以下情形之一：

(1) 被保险人所驾驶的交通工具未按中国法律规定取得行驶证等公共道路、公共水域或空域行驶资格证明；

(2) 被保险人所驾驶的交通工具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被保险人所驾驶的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等法律规定的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检验。

¹¹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定、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¹²《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 10 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 10 次修订本的简称。

¹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它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¹⁴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飞行、**攀岩¹⁵**等；

- 故意进入一般认知中存在生命危险的环境中或进入未经人工开发的自然区域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探险¹⁶**和除商业航线飞行外的航空航天活动；
- 各类搏击或类军事活动，如摔跤、**武术比赛¹⁷**、彩弹射击等仿真枪战运动；
- 各类**特技表演¹⁸**；
- 除竞走、跑步以外的竞速运动如赛马、赛车、竞速冰雪运动（如滑雪、滑冰）等；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¹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3.2 其他需要您仔细阅读的条款
-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一些需要您仔细阅读的条款，详见“2.2 保险责任”、“5.2 保险事故通知”、“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2 年龄错误”和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保险合同包含的保险责任及责任对应的给付金额或给付限额等因素确定。您可以选择一次性全额支付保险费，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在被保险人同意的前提下，本附加险合同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同一受益顺序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没有确定受益顺序的，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

¹⁵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⁶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人工或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攀爬建筑物、在离地超过10米的建筑物的顶部或建筑物外无护栏部位逗留、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⁷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¹⁸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表演。

¹⁹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1-35%）×（1-保险经过天数/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

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法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5.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如果被保险人由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应提供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原件；
- (4) 如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涉及客运民航班机意外事故导致身故，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残保险金及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伤残保险金或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需提供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如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涉及客运民航班机意外事故导致伤残，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5.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的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如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那么自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收到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通知之日起直至我们收到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将不计入上述 30 日。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将根据法院判决所确定的被保险人死亡日期,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确定身故保险金的给付。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将已领取的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⑥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犹豫期后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我们的询问和**

您的告知将记载于本附加险合同中作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2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附加险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5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其他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形。